复旦大学法学院2016年法学硕士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安排

各位考生：大家好！

2016年复旦大学法学硕士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时间 | 地点 | 备注 |
| 英语口语 | 10月14日上午9：00 | 法学院240会议室 |  |
| 法学理论 | 10月13日下午1：00 | 法学院321会议室 |  |
| 法律史 | 10月13日下午1：30 | 法学院325会议室 |  |
|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| 10月13日下午2：00 | 法学院327会议室 |  |
| 刑法学 | 10月13日下午12：30 | 法学院317会议室 |  |
| 民商法学 | 10月13日下午1：30 | 法学院240会议室 |  |
| 经济法学 | 10月13日下午2：00 | 法学院307会议室 |  |
| 环境法学 |
| 诉讼法学 | 10月13日下午3：00 | 法学院319会议室 |  |
| 国际法学 | 10月13日下午1：00 | 法学院202会议室 |  |

考生须在10月13日下午参加完专业课的复试以后，前往法学院210研究生教学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（建议提前准备，已寄送材料的同学仍需提交）：

1、《复旦大学2016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登记表》（复旦大学学生）；

2、《复旦大学2016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》（其他高校学生）；

3、本科阶段历年成绩单（原件）；

4、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，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成绩单等；

5、有关获奖证书和学术科研成果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，如发表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等；

6、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信两封（其他高校学生）；

7、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。

考生必须保证所提交全部申请材料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。一经发现考生提交的申报材料信息不实，立即取消考生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并通知考生本人学校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如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不完整，视为自动放弃推免申请资格。

确定接收的推荐免试生，须于新生报到时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本科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缺一不可），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。

考生复试期间食宿行等费用自理。请正确填写手机号并保持手机畅通。 报名时填写的通讯地址必须保证本科毕业离校后也可收到邮件。通讯及邮递风险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本办法由复旦大学法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复旦大学法学院

2015年9月29日